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长顾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委托董事康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邓伟明和方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熊志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负责人顾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志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久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1,866,682.43		5,107,991,862.91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00,122,849.82		2,925,520,175.33		9.39%
股本(股)	708,813,750.00		708,813,750.00		未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1		4.13		9.20%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146,825,933.10	68.08%	4,595,896,592.44	6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925,651.43	64.50%	414,857,567.48	5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7,762,314.13	22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9	2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50%	0.59	59.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62.50%	0.59	5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增加1.85个百分点	13.58%	增加4.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2%	增加1.93个百分点	13.50%	增加4.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14.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5,55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45,458.77	
合计	2,418,614.20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目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83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2,2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582,269	人民币普通股	18,582,269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9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5,399,776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556,903	人民币普通股	11,556,903
王立群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555,802	人民币普通股	8,555,802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459,102	人民币普通股	5,459,10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从容成长	3,530,937	人民币普通股	3,530,937
汇添富基金公司-浦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39,590	人民币普通股	3,339,590
新疆祥荣金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8,063.06万元,降低幅度40.53%,降低原因为:①上年度开展的"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在报告期内陆续到期,用保证金或自有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归还借款与新增借款净支出63,276.91万元,②报告期内新增购买理财产品与到期的理财产品净支出46,759.20万元。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507.57万元,降低幅度38.13%,降低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国内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451.74万元,增长幅度53.97%,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60%,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长,且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88.44万元,增长幅度120.54%,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昌兆驰公司项目开发投入以及母公司工业园项目前期投入。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3,276.91万元,降低幅度44.72%,降低原因为:上年开展的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在报告期内已陆续到期,而报告期内开展同类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3.48万元,减少幅度为100.00%,降低主要原因为:上年开展美元贷款+人民币质押存款+境外NDF组合业务形成的NDF损失,报告期内已到期并已转销。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7,623.71万元,增长幅度42.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60%,采购量也相应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长。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857.91万元,增长幅度255.28%,主要原因为:①第三季度利润大幅度增长,导致本季度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长。②报告期内国内销售较上年同期增长245.16%,导致销项税大幅度增长,应交增值税也大幅度增长。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7.58万元,降低幅度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计提的应付进口押汇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已到期并已归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计提利息支出的短期借款。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625.96万元,增长幅度54.2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收到客户货款,因还未确定该款项对应的销售订单,暂时挂在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待查款项中。

11、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51.84万元,增长幅度40.77%,主要原因为:国内销售增长,根据合同约定及预计的市场返修率计提返修费用。

1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5,197.23万元,增长幅度61.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液晶电视销售增长迅猛,增长幅度达67.34%,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直下式LED投入市场,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赢利能力,为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大量订单,尤其是俄罗斯、墨西哥、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同时,公司光明工厂产能在八、九月份完全释放,保证了产品的及时交货。

13、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8,128.65万元,增长幅度59.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60%,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长,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14、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809.33万元,增长幅度243.2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国内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5.44%，导致当期应交的城建税和当期应交的教育费附加增加也相应增长所致。

1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48.63万元,增长幅度49.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1.60%,销售费用也相应的增长。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张,降低了单位销售收入所花费的销售费用。

1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550.70万元,增长幅度56.1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46.87万元。

1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26.56万元,降低幅度达62.95%,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利息收入2,97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5.51万元。②报告期内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上年同期,报告期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17.14万元。③报告期内开展"信用证+承兑+境外贴现"业务和境内购买理财产品业务,产生理财净收益149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4.95万元。

18、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740.28万元,增长幅度3699.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存货较期初都有所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9、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6.58万元,降低幅度57.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款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32.72万元。

20、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45.12万元,增长幅度94.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利润总额的增长带动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2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9,842.87万元,增长幅度225.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净利润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性应收与经营性应付增加基本持平,存货增加而引起现金净流出19,005.15万元,使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76.23万元,而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66.64万元。

2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1,412.63万元,增长幅度130.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募集资金定存和信用证保证金定存陆续到期，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定存和信用证保证金定存较上年同期减少,而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72.18万元。

2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9,005.95万元,降低幅度173.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开展的"人民币质押存款+信用证贴现+境外NDF"等组合业务在报告期内陆续到期,报告期内归还上年度短期借款,而上年度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37.29万元。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伟先生于2012年6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617,828股股票,平均价格11.3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本次增持前,顾伟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16,980,8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83%。本次增持后,顾伟先生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417,598,6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92%。顾伟先生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截止2012年8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顾伟先生持有公司617,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兆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55,609,0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28%。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顾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2年7月3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10月11日获悉,公司报送的草案已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顾伟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3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19日		正在履行
	顾伟先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伟先生和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3月19日		正在履行
其它	顾伟	2012年6月29日-2012年8月29日,顾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617,828股股票,平均价格11.36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顾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6月29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7月27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	至	6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2,988.58	至	65,216.71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604,439.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同时新增了光明工厂产能并顺利释放。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东莞信托(张俊斌),汇添富基金(饶晞浩)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7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23层2305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胡雅丽、阮玮仕),银河证券(郁雪梅),国信证券(王念春),国金证券(汪晓莹、蒋毅),方正证券(吴刚),景顺长城基金(杨锐文),中邮基金(魏璐),汇添富(饶晞浩),诺安基金(王坚、李高生、史高飞、罗延军),招商基金(吴谓、肖乐),宝盈基金(赵跃杰)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0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蒋威),东方基金(陈文菲),银河证券(郁雪梅),江海证券(罗萍),江海证券(梁君),长江证券(徐春)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09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瑞银证券(阮铜),金元证券(李晓宇),国信证券(王念春、王桂栋、邓立君、陈志强、宋岱伟、吴德灏、李扬),华林证券(王亚男),深圳龙腾资产(王进),富国基金(赵悦),国金证券(徐建可、程兵),建信基金(史圣卿),北京源乐晟(邱晓辉),民族证券(黄鹏),民生证券(钊静),平安大华基金(黄建军),上投摩根基金(杨雄伟),尚诚资产(朱明儒),宏源证券(武斌),方正证券(吴刚),工银瑞信基金(张伟升),银泰证券(于建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15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鲁万峰、姚鑫锋),长城证券(卫学海),浙江星火投资(杨杭新)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21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从容投资(陈宸、贺喆)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阮玮仕)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2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吴飞、徐爽)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8月29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吴昊),东方证券资产管理(徐慧),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蔡雯娟)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9月0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邹劼),方正证券(吴刚)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9月1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管(危习辉),融享资本(魏显胜),泰领资本(黄晔),展博投资(方佳佳),大成基金(刘庆、蒋威),华泰证券(赵群翔、李艳光),龙腾(黄向阳),金元证券(陈学华),金中和投资(柳丹),国海证券(韩雪、黄刚),中山证券(陈健、冯福来),景顺长城(杨锐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2012年09月25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张培培),蕃英时代(邓邦家),第一创业(王涛涛),中投证券(李超),中山证券(李晶),盛海投资(陈建宾),鼎诺投资(钟玮),恒远盛投资(李儒新),华泰柏瑞基金(方伦煜),银河基金(王海华),金元证券(李晓宇),财通证券(曲芳),中山证券(吴昊),天治基金(吴昊),新同方投资(刘旭),南方基金(方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发展战略等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顾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康健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邓伟明先生和方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熊志辉先生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康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相应修订,上述修订已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注销的原则,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12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2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拟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美元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2.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3.　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监事罗桃女士代为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罗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　公告编号:2012-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摘　要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兆驰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941,321股兆驰股份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兆驰股份股本总额70881.38万股的0.5560%。其中预留部分为300,000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61%。

4、本计划总有效期为5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锁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5、兆驰股份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97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兆驰股份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94元的50%确定,为每股5.97元。

6、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0%、50%,2012年至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2)锁定期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兆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招聘的特殊人才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公司在一年内招聘或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

9、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10、兆驰股份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1、兆驰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兆驰股份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兆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兆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兆驰股份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兆驰股份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兆驰股份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兆驰股份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兆驰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